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修
訂

任職5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者：

- 1)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 2) 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上述1)情形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

2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機關主動命令退休之職業重建服務：

第一階段：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至3個月

第二階段：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評比；期間為3至9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3個月）

第三階段：確認工作績效與態度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有所差距，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22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1.一般命令退休

服務機關主動辦理命令退休之程序：

1. 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2. 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23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修訂

經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1) 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2) 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3) 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4)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詳細認定標準請參考宣導手冊P8至P10。

24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因公審查機制

- 1)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小組審查。
- 2)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11人至15人組成。
- 3)因公條件所定之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應檢齊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查小組認定之。

25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條件

(三)命令退休 2.因公命令退休

1)因公擬制年資

- ①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5年，以5年計。
- ②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20年，以20年計。

2)因公加發退休金

- ◆適用對象：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 ◆加發給與：5至15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發給標準；依公保失能標準認定

-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 加發15個
-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加發10個
- 半失能者 加發5個

因同一事由，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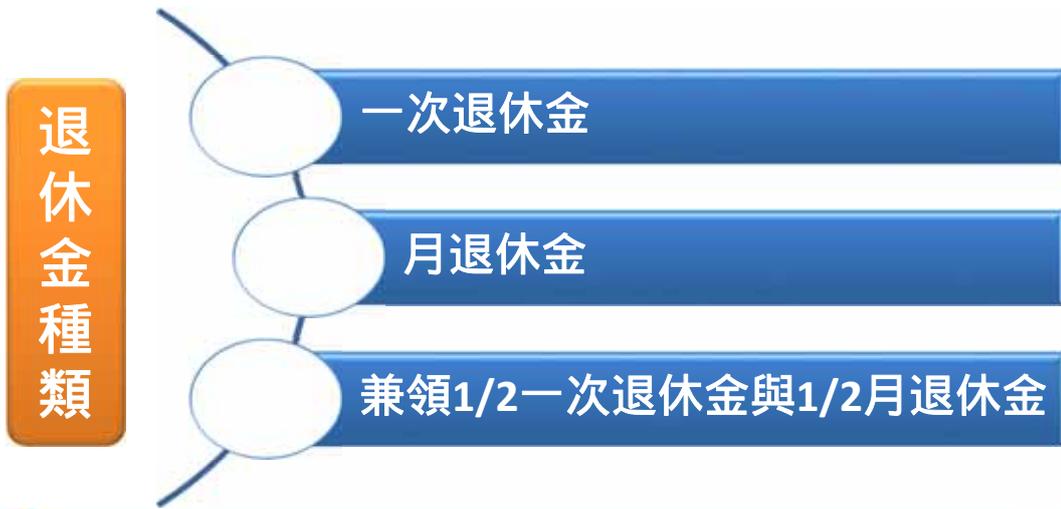
26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給付

(一)退休金種類



兼領1/2一次退休金及1/2月退休金者，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27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退休給與項目 按舊、新制分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優惠存款18%利息
- (原第30條第2項年資補償金)



- 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 (原第30條第3項年資補償金)

28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1)



29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逐年調降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實施年度	退休金計算基準
107.7.1~ 108.12.31	5年平均俸(薪)額	114年度	11年平均俸(薪)額
109年度	6年平均俸(薪)額	115年度	12年平均俸(薪)額
110年度	7年平均俸(薪)額	116年度	13年平均俸(薪)額
111年度	8年平均俸(薪)額	117年度	14年平均俸(薪)額
112年度	9年平均俸(薪)額	118年度以後	15年平均俸(薪)額
113年度	10年平均俸(薪)額		

1. 本表之適用對象以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為限，不適用於已退休人員。
2. 107.7.1以後退休生效者，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之後不再調整。
3. 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含符合指標數)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仍按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給與。

30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3)



退休金計算基準採行均俸額之計算

解析

均俸額之計算：

1. 以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計算年數，照該區間實際繳納退撫基金費用之俸級及各年度實際待遇額度計算。
2. 遇有非送審公務人員年資(如公營事業)，應換算相當公務人員相同職級之待遇計算。

均俸年數區間之計算：

1. 均從退休生效前1日往前推算，並按日十足計算。
2. 遇有留職停薪或停職等不符年資採計規定，致年資中斷者，跳過該期間往前計算至退休年度適用之均俸年數止。
3. 審定退休年資(因年資採計上限)少於均俸年數者，按審定年資計算均俸區間。

31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三)退休金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4)



新法施行(107.6.30)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適用均俸規定。

解析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之一)：

1. 任職滿15年+年滿60歲或任職滿30年+年滿55歲
2. 危勞職務任職滿15年+55歲
3. 任職滿15年+屆齡退休(107.1.1~6.30屆齡者)
4. 符合107.6.30以前法定指標數規定(含106.12.31以前符合，但107.1.1至107.6.30未符合指標數者)

所定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不包含**107.6.30以前符合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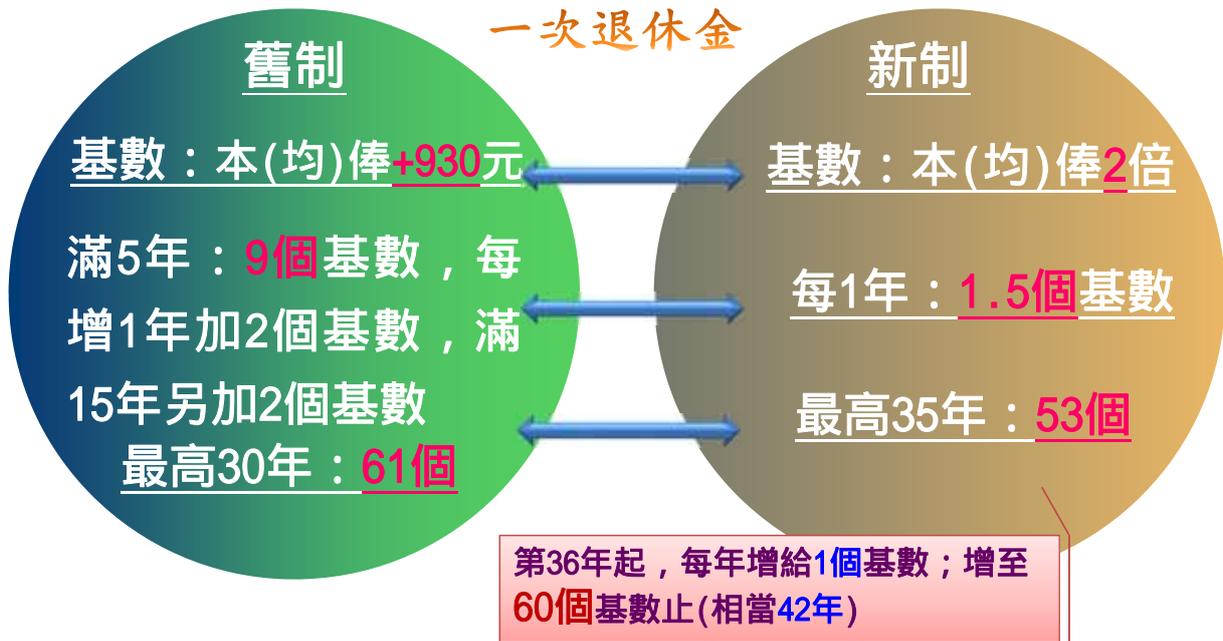
符合本項規定者，不論在何時退休，所支領一次或月退都可以用最後在職等級計算退休金，不適用均俸規定。

32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退休金給與標準(1)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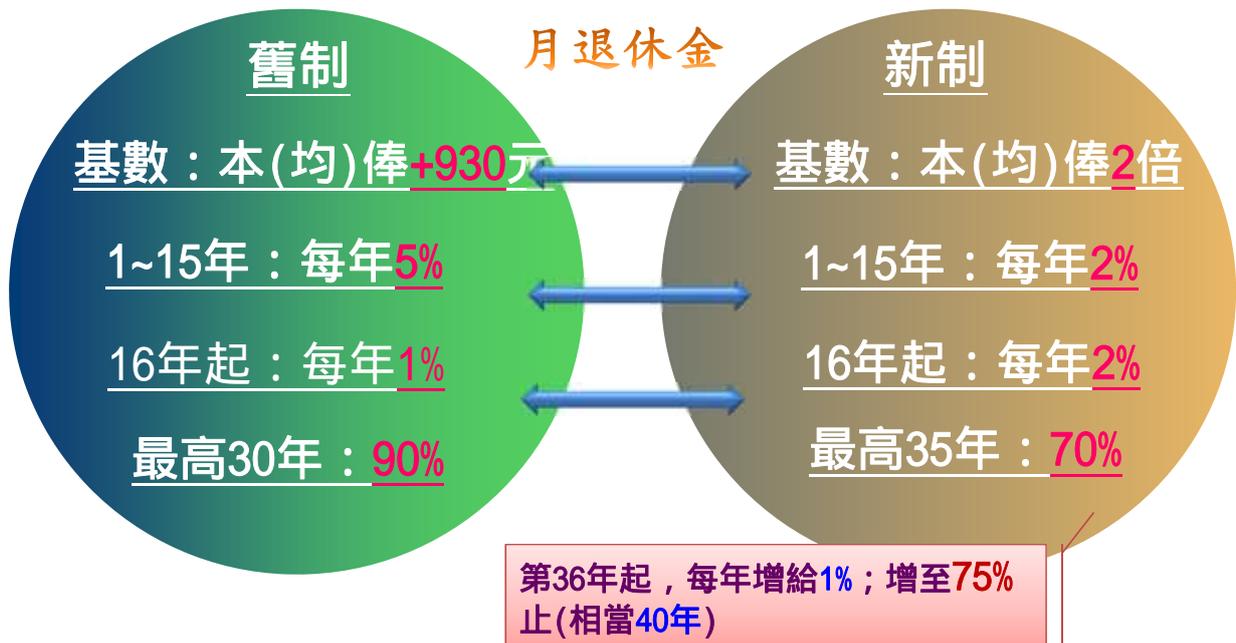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33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退休金給與標準(2)



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

任職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基數內涵以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之後第4位無條件進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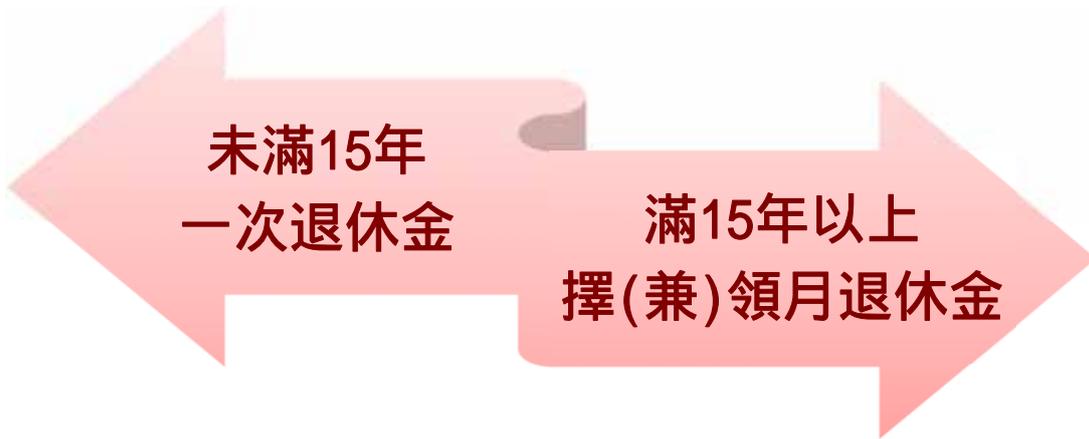
34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一)屆齡、命令退休者



35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四、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1)

適	用	對	象	任職年資	109年以前 起支年齡	110年以後 起支年齡
自願 退休 種類	任職滿5年、年滿60歲	15年	60歲	60歲	60歲	65歲
	任職滿25年	25年/30年	60歲/55歲	60歲	65歲	
	危勞降齡 (維持現行規定70制)	15年	55歲	55歲		
	達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 障礙為重度以上等級者或 末期惡性腫瘤或安寧病房 末期病人或重大傷病不能 從事本職工作者	15年	55歲	55歲		
	原住民公務人員	25年	55歲	55歲	60歲	

36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法定起支年齡(2)

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照左列5種方式擇一支領

● 一次退休金：立即支領。

● 展期月退休金：至年滿法定起支年齡

● 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1年減4%，最多5年

● 1/2之一次退休金、1/2展期月退休金

● 1/2之一次退休金、1/2減額月退休金

37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3)

展期月退休金

- 先退休等到年滿起支年齡再開始支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次性之給付均得先行支領(但一次年資補償金僅得至開始領取月退時發給)
- 展期期間亡故改給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 一經選擇並支領一次性給付，即不得請求變更。

減額月退休金

- 先退休並提前於年滿起支年齡前支領減額月退休金
- 每提前1年→減發4%；最多提前5年→減發20%
- 提前未滿1年之畸零月數，按所占比例計算。
- 減額之月退休金金額，按新舊制月退休金數額分別依提前比例扣減。
- 終身減額領取(遺屬年金，亦同)。

新 ● 新法規定：退休案經審定生效，退休金種類即不得請求變更。

38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4)

退休年度	法定起支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擇領展期月退休金 開始支領月退休金年齡	擇領減額月退休金 最早可以支領年齡
107年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60歲 30年以上為55歲	25年~未滿30年為55歲 30年以上為50歲
108年			
109年			
110年	60歲	60歲	55歲
111年	61歲	61歲	56歲
112年	62歲	62歲	57歲
113年	63歲	63歲	58歲
114年	64歲	64歲	59歲
115年	65歲	65歲	60歲
116年	65歲	65歲	60歲
117年	65歲	65歲	60歲
118年	65歲	65歲	60歲
119年	65歲	65歲	60歲
120年以後	65歲	65歲	60歲

39



貳、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二)自願退休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方案排除適用對象(5)

修訂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排除對象：

符合任職滿1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者

+

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

+

退休前5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考績列丙等或無考績

任職滿15年以上、60歲
任職滿25年以上
即得擇領月退休金

40